

113-1 修業及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修業注意事項與畢業門檻

(一) 中等學程：

1. 畢業前修畢教育「專業」課程 26 學分（師培開設課程）+ 教育「專門」課程（各領域的系所開課課程，科目學分表可參閱新生手冊）。

請詳閱科目學分表備註欄位，畢業需修畢之學分數為：

基礎課程：4 學分

方法課程：8 學分

實踐課程：8 學分（僅「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」課程需跨領域修習）

選修課程：6 學分（包含必選課程）

2.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，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0 學分。

(二) 國民小學：

1. 畢業前修習教育「專業」課程 46 學分（師培開設課程）。

請詳閱科目學分表備註欄位，畢業需修畢之學分數為：

基本課程：10 學分

基礎課程：4 學分

方法課程：8 學分

實踐課程：12 學分

選修課程：12 學分（包含必選課程）

2.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，總學分數不超過 12 學分。

3. 務必遵守甲乙班修業規範，以保障每位師資生選課權益，除特殊情形經中心核准外，違者將以人工方式予以退選。

(三) 先修課程規範：

1. 中等學程

- (1) 教材教法（僅上學期開課）：修畢基礎課程任 2 科、方法課程任 3 科；需選擇本科系專長領域修讀。
- (2) 探究與實作課程（僅上學期開課）：需跨領域專長修讀。
- (3) 教育實習課程（僅下學期開課）：修畢任一教材教法課程，需選擇本科系專長領域修讀。
- (4) 適性教學課程（僅下學期開課）：需選擇本科系專長領域修讀
- (5) 中心僅核准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超修學分得列為選修學分計算。

2. 國民小學

- (1) 國民小學任一教材教法：需修畢相對應之基礎學科。（例如必須先修「普通數學」，才可以選讀「數學教材教法」。）
- (2) 教材教法（上下學期皆開課）：修畢基礎課程任 2 科、方法課程任 3 科。
- (3) 教育實習課程（僅下學期開課）：修畢任一教材教法課程
- (4) 中心僅核准「教學基本學科」及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超修學分得列為選修學分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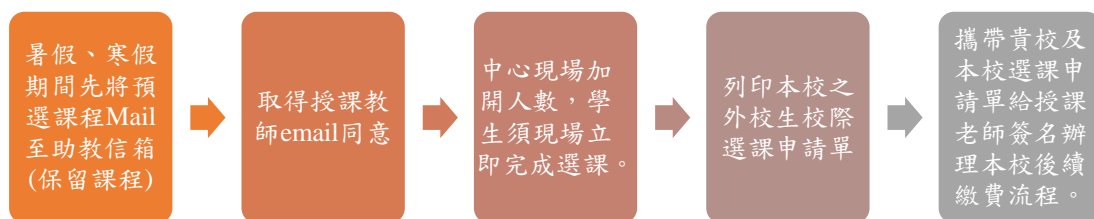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教育專業課程意旨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課程，不得以系所開設之課程辦理學分採認。

(五)修課規定請詳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。

二、選課方式-採校際選課

- 1.可先將您預先想選的課程 E-Mail 至 jhjhs15@ntua.edu.tw，本中心將優先受理戲曲生選課申請。
- 2.本校紙本（正式）受理時間：**113 年 9 月 9 日 (14:00) ~ 113 年 9 月 18 日 (13:00)**。校際選課作業需兩校核章同意，請務必提前申請，壓線申請者若耽誤選課作業時程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3.系統身分建檔：請登入本校校務系統網頁（連結）→使用 choice1 帳號，密碼為 choice1 登入系統先行建立資料存檔。

中心作業流程依序如下：



本中心官網 <https://tec.ntua.edu.tw/>，裡面有眾多資訊可以時不時就看一下相關訊息。

若有其他課程相關問題可洽(02)2272-2181#2411 楊助教

或寄 E-Mail 至 jhjhs15@ntua.edu.tw